

记录编号： 0000-03006-44

版本： B

资产处置公告单 *（打包处置项目）*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拟对青岛市出版物和文化产权交易中心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等四户债权资产进行打包处置。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为 39,151.58 万元，其中债权本金 37,364.92 万元，利息及孳息 1,786.66 万元，债务人均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其中青岛市出版物和文化产权交易中心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债权总额为 36,307.51 万元，其中债权本金 34,678.00 万元，利息及孳息 1,629.51 万元，该债权由青岛康储实业有限公司、储青荣、储云龙提供保证担保，由青岛市出版物和文化产权交易中心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青岛市市北区福州北路 90 号等多套住宅以及位于青岛市市北区辽阳西路 175 号等多处商业房产提供抵押担保，由青岛康储实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市北区敦化路 512 号等多套住宅以及位于青岛市市北区吴石路 18 号的在建工程和吴石路 20 号的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

青岛益群漆业集团有限公司债权总额为 1,934.32 万元，其中债权本金 1,843.00 万元，利息及孳息 91.32 万元，该债权由刘星、王春燕、刘永屏、卢月娥提供保证担保，由青岛益群漆业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开发区龙岗山路 18 号 17,003 平方米工业用地及地上 8,135.89 平方米工业房产和卢士坚名下位于市北区丰盛路 14 号 303 户 72.49 平方米住宅提供第一顺位抵押担保。

青岛益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债权总额为 308.64 万元，其中债权本金为 295.00 万元，利息及孳息 13.64 万元，该债权由刘星、王春燕、刘永屏、卢月娥、青岛瑞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景美园林有限公司、郭胜森、于秀桂、于凤增提供保证担保，由青岛益群漆业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开发区龙岗山路 18 号 17,003 平方米工业用地及地上 8,135.89 平方米工业房产和卢士坚名下位于市北区丰盛路 14 号 303 户 72.49 平方米住宅提供第二顺位抵押担保

青岛爱德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债权总额为 601.11 万元，其中债权本金为 548.92 万元，利息及孳息 52.19 万元，该债权由杨晓云、张树国、程元松提供保证担保，由青岛爱德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青岛市市南区泰州路的两处商业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该债权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资金实力和良好社会信誉条件，但不属于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管理人员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拍卖人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不属于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管理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属于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等；不属于标的债权所涉及的债务人和担保人；不属于反恐、反洗钱黑名单人员；不属于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收购、受让标的债权的主体。

公告有效期：20 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 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山东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马亮, 刘峰刚, 何旻玖, 联系电话：0531-87080338, 0531-87080328, 0531-87080273

电 子 邮 件：maliang@cinda.com.cn, liufenggang@cinda.com.cn, heminjiu@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1001 号中国人寿大厦 29、30 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信达山东省分公司：王先生 0531-87080370；徐先生 0531-87080262，财政部山东监管局：0531-86063055，李先生。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31-8606305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wangyibo@cinda.com.cn、xutengl@cinda.com.cn

（网站）资产包明细表：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形态	资产所在地	币种	债权总额 (万元)	行业	担保和抵押 情况
1	青岛爱德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债权资产	青岛市李沧区向阳路 6 号 116-2 房间	人民币	601.11	批发和零售业	该债权由杨晓云、张树国、程元松提供保证担保，由青岛爱德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青岛市市南区泰州路的两处商业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2	青岛益群漆业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资产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岗山路 18 号	人民币	1,934.32	制造业	债权由刘星、王春燕、刘永屏、卢月娥提供保证担保，由青岛益群漆业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开发区龙岗山路

							18 号 17,003 平方米工业用地及地上 8,135.89 平方米工业房产和卢士坚名下位于市北区丰盛路 14 号 303 户 72.49 平方米住宅提供第一顺位抵押担保;
3	青 岛 益 群 装 饰 工 程 有 限 公 司	债权资产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龙岗山路 18 号	人民币	308.64	建 筑 业	债权由刘星、王春燕、刘永屏、卢月娥、青岛瑞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景美园林有限公司、郭胜森、于秀桂、于凤增提供保证担保, 由青岛益群漆业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开发区龙岗山路 18 号 17,003 平方米工业用地及地上 8,135.89 平方米工业房产和卢士坚名下位于市北区丰盛路 14 号 303 户 72.49 平方米住宅提供第二顺位抵押担保;
4	青 岛 市 出 版 物 和 文 化 产 权 交 易 中 心 管 理 服 务 有 限 公 司	债权资产	青 岛 市 市 北 区 福 州 北 路 88 号一层	人民币	36,307.51	文 化、体 育 和 娱 乐 业	债权由青岛康储实业有限公司、储青荣、储云龙提供保证担保, 由青岛市出版和文化产权交易中心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青岛市市北区福州北路 90 号等多套住宅以及位于青岛市市北区辽阳西路 175 号等多处商业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由青岛康储实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市北区敦化路 512 号等多套住宅以及位于青岛市市北区吴石路 18 号的在建工程和吴石路 20 号的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
	合计				39,151.58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